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公佈
完成配售新股
貸款協議違約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



Kingsway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股東貸款違約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前必須取得中國燃氣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事先就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事尋求中國燃氣之書面同意，惟中國燃氣已婉拒給予有關同意。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本公司違反股東貸款條款且中國燃氣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亦將就中國燃氣因該違約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開支及負債對中國燃氣負責。然而，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之未償還金額，故董事會(因獲中國燃氣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放棄投票之徐超平先生除外)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誠如有關公佈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截止。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恢復公眾持股量。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由約14.86%恢復至約29.03%。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表所示：

| 股東 |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持股數量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持股數量 |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1,111,934,142 | 56.33 | 1,111,934,142 | 46.96 |
|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 567,453,542 | 28.75 | 567,453,542 | 23.96 |
| 王文亮先生 ⁽²⁾ | 1,166,000 | 0.06 | 1,166,000 | 0.05 |
| 公眾股東 | | | | |
| 現有公眾股東 | 293,454,000 | 14.86 | 293,454,000 | 12.39 |
| 承配人 | — | 0.00 | 394,000,000 | 16.64 |
| | <u>293,454,000</u> | <u>14.86</u> | <u>687,454,000</u> | <u>29.03</u> |
| 合計 | <u>1,974,007,684</u> | <u>100.00</u> | <u>2,368,007,684</u> | <u>100.00</u> |

附註：

1. 根據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所得之最新資料，王文亮先生實益擁有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權益。
2.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

據董事所深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貸款違約

根據股東貸款之條款，本公司於發行任何新股前必須取得中國燃氣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事先就配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一事尋求中國燃氣之書面同意，惟中國燃氣已婉拒給予有關同意。

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本公司違反股東貸款條款且中國燃氣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本公司亦將就中國燃氣因該違約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開支及負債對中國燃氣負責。然而，由於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之未償還金額，故董事會（因獲中國燃氣提名加入董事會而放棄投票之徐超平先生除外）認為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且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誠如有關公佈所述，聯交所授出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截止。本公司將繼續竭力恢復公眾持股量。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由約14.86%恢復至約29.03%。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徐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七日內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